

私人客户及财富管理—— 海南 QFLP 制度——境外高净值人士境内财富管理的机遇与挑战

作者: 俞佳琦 | 高圣历

QFLP(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s), 即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制度, 是境外主体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重要方式之一。上海于 2011 年率先推出 QFLP 试点, 随后, 北京、天津、深圳、珠海、广州等十数个地区均陆续推出各自的 QFLP 试点。2020 年 10 月, 海南也发布了关于进行 QFLP 试点的规定, 成为又一个 QFLP 试点地区。本文将以外境高净值人士财富管理为切入点, 简析境外高净值人士参与海南 QFLP 制度的机遇和挑战。

一. QFLP 制度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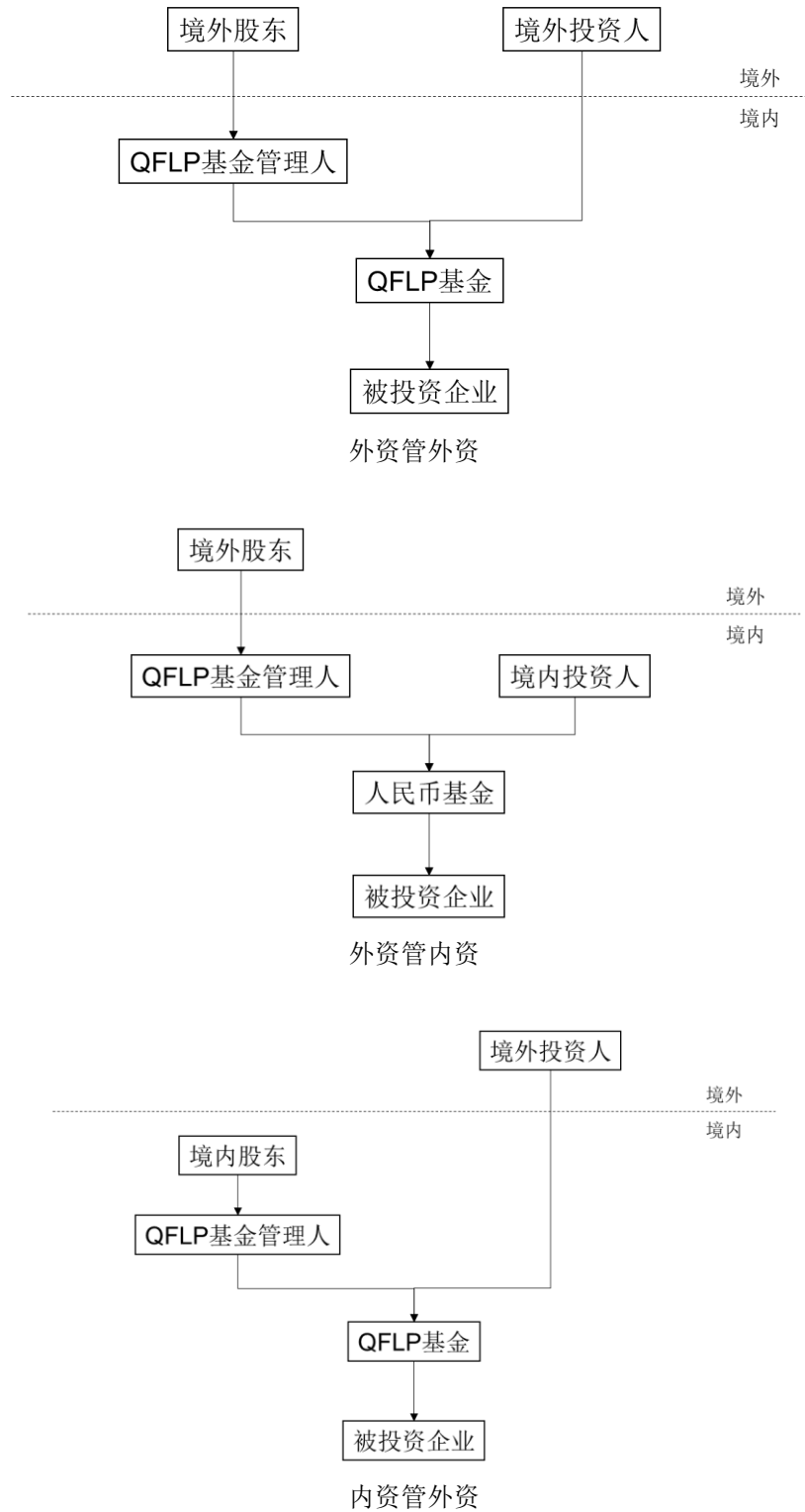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制度主要是规范境外投资者通过由在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以下简称“**QFLP 基金管理人**”)或内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所募集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以下简称“**QFLP 基金**”)在境内进行投资的制度。

在 QFLP 结构下通常有三种管理模式, 即“外资管外资”“外资管内资”以及“内资管外资”¹。其中, “外资管外资”指外商投资的 QFLP 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的 QFLP 基金中亦包括境外投资者的基金架构, “外资管内资”指外商投资的 QFLP 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的 QFLP 基金中仅有境内投资者的基金架构, “内资管外资”则指内资基金管理人募集设立的投资者包括境外投资者的 QFLP 基金, 具体可见下述架构图: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¹ 目前实践中仅有部分试点地区尚不支持“内资管外资”的模式, 大多数的试点地区都支持这三种管理模式。



上述 QFLP 基金及 QFLP 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范围性质上属于中国法律法规下定义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除需要受试点地区相关 QFLP 政策文件的规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外，还需要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监管，并遵循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性规则等。

二. 海南的 QFLP 政策

总体而言，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联合印发的《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琼金监函[2020]186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中对于 QFLP 基金管理人及 QFLP 基金的准入门槛及限制性要求相对较少，为境外投资者的境内股权投资提供了相对较为宽松、便利的途径。

QFLP 基金的主要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海南的 QFLP 《试点办法》对 QFLP 基金的投资范围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即海南 QFLP 基金可以开展负面清单以外的业务。根据《试点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该等负面清单包括：

- (一) 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
- (二) 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交易，但经过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管理部门认可的投资标的除外；
- (三) 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
- (四) 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
- (五) 挪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六) 向非被投企业提供贷款或担保；
- (七)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可见，海南 QFLP 政策对于 QFLP 基金的投资范围限制相对而言还是较为宽松的，要求 QFLP 基金遵循“股权投资”的原则，不应当从事二级市场股票和企业债券投资、金融衍生品交易和非自用不动产交易，不得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基本上都是一些符合私募股权基金投资本质的要求。就第(一)项“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而言，主要可以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商务部共同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32号)中的规定。

目前，海南 QFLP 基金一般落地在重点产业园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目前设立了 11 个重点园区，包括：三亚中央商务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江东新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洋浦经济开发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文昌国际航天城、海南生态软件园、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以及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园区产业类型涵盖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旅游业三大领域。

根据《试点办法》，海南 QFLP 基金的设立需要由相关单位、部门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推荐函，上述 11 个海南省重点产业园区的管委会均为有权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推荐函的主体。

对于落户在重点产业园区的 QFLP 基金管理人及 QFLP 基金，可以享受重点产业园区落地的地方优惠政策，不同园区所给予的优惠政策可能有所不同。以三亚中央商务区为例，其优惠政策包括：

- 1) 募资奖励: 根据《三亚中央商务区企业扶持奖励暂行办法》², 对于 QFLP 基金管理人, 按其实际募资额的 0.5% 给予一次性奖励, 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2) 项目奖励: 根据《三亚市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金融业发展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³, 对于 QFLP 基金符合鼓励政策的投资项目, 按投资额的 1% 给予一次性项目奖励; 对于绿色产业基金、气候基金, 按投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项目奖励。但最高均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三. 境外高净值人士参与海南 QFLP 的路径

对于境外高净值人士而言, 其有两种方式可参与海南的 QFLP, 一种是自行设立符合相关条件的 QFLP 基金管理人并后续设立 QFLP 基金进行境内投资, 另一种是通过其他已获得 QFLP 资质的基金管理人所发起设立的 QFLP 基金进行境内投资。

路径一: 自行设立 QFLP 基金管理人的方案

境外高净值人士可以首先选择上述 11 个重点产业园区中的一个作为 QFLP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的园区, 并与园区管委会进行接洽、沟通, 由园区管委会为 QFLP 基金管理人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推荐函, 并抄送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凭此推荐函, 为 QFLP 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注册; QFLP 基金管理人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 可以直接在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为取得园区管委会推荐函之目的, QFLP 基金管理人需要满足《试点办法》中对其的资质要求, 《试点办法》对于拟落地在海南的 QFLP 基金管理人, 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 且在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方面均无限制, 但其要求 QFLP 基金管理人应当具有至少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型企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人员, 以及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人员, 如合伙型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法人机构的, 则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并视为高级管理人员), 且其应当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i) 有 5 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 (ii) 有 2 年以上高管职务任职经历; (iii) 有在境内从事股权投资经历或在境内金融机构从业经验; (iv) 在最近 5 年内无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案件, 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根据《试点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 QFLP 基金管理人在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后, 还需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在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之目的, QFLP 基金管理人需要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质要求, 如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 资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清晰、有自己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少于 5 名与 QFLP 基金管理人签署劳动合同并由 QFLP 基金管理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员工、负责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具备股权投资经验等等⁴。

² <http://www.sanya.gov.cn/sanyasite/zyswqzcyj/202101/66b6779c24e444f3b04b87b012222767.shtml>。

³ <http://www.sanya.gov.cn/sanyasite/szfwjxx/201912/ffdf195db3754cb88ab966a08fa3fb44.shtml>。

⁴ https://www.amac.org.cn/businessservices_2025/privatefundbusiness/gzdt/202001/t20200103_5496.html, 办公地要求规定于第二条第三款, 高管任职要求规定于第三条第四款, 员工人数要求规定于第三条第六款, 股权架构要求规定于第五条第二款。

QFLP 基金管理人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之后，其方可以开始募集、设立 QFLP 基金。QFLP 基金的设立与 QFLP 基金管理人的设立在流程上具有一致性，同样需要由园区管委会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推荐函，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凭推荐函为 QFLP 基金办理登记注册，登记注册完成后 QFLP 基金可以在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此后，QFLP 基金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要由 QFLP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为其办理私募基金备案。QFLP 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之后，方可开始进行对外投资。



QFLP 基金管理人/QFLP 基金设立流程

路径二：通过其他 QFLP 基金管理人所发起设立的 QFLP 基金进行境内投资的方案

除了自行申请 QFLP 牌照外，境外高净值人士也可直接投资于持牌基金管理人(QFLP 基金管理人或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可)发起设立的基金产品，从而实现境外高净值人士对境内资产进行投资的目的，该基金产品需要按照上述 QFLP 基金设立流程，经园区管委会出具推荐函后，办理工商登记、外汇登记以及基金备案。

海南的 QFLP 规定对拟投资 QFLP 基金的境外自然人未设置任何资质条件，亦未对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期限等方面进行任何限制，亦即，可以参与 QFLP 基金的境外自然人不限国籍、不限年龄。

如上文所述，由于 QFLP 基金本质仍是个私募基金，因此，作为 QFLP 基金的境外自然人投资者仍需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⁵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具体而言，包括：(a)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前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b)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c)投资于单只 QFLP 基金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此外，境外高净值人士可能已在境外搭建家族信托或其他离岸主体，境外高净值人士也可通过该等离岸主体参与 QFLP 基金。在该等情况下，相关离岸主体需满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四. 海南 QFLP 基金对境外高净值人士的吸引力

1) 信息披露方面

高净值人士通常在境外设有家族信托、各类离岸主体等架构，境外高净值人士也可通过该等离岸主体参与 QFLP 基金的投资。并且，从目前海南 QFLP 的实践操作中，相关监管部门未对该等

⁵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smijjgb/smijjgbzcfg/201410/t20141013_261673.html。

境外主体有穿透审查的要求。对于对境外架构和境外资产有保密要求的高净值人士而言，不必担心将其境外信息过多地披露给监管机构。

2) 股权投资的结汇

传统上，境外高净值人士主要通过设立外资企业的方式(FDI)控股其境内家族企业或者进行其他境内股权投资。FDI 模式下，如何实现结汇的便利性一直是实践中的难点。

在海南 QFLP 政策下，QFLP 基金可以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手续，可以直接将资本金一次性结汇用于境内股权投资，而 QFLP 基金后续的对外投资无须逐笔另行经过其他审批/报告/备案。并且，在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使用方面，被投资企业接收 QFLP 基金以结汇人民币形式支付的再投资资金或股权转让对价，可以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的人民币账户，无须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或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且该等资金的使用亦不再受到外汇监管，这极大地提升了被投资企业接受 QFLP 基金投资资金后进行资金使用的便利性。

后续 QFLP 基金管理人及/或 QFLP 基金拟进行利润、股息、红利汇出时，仅需向银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银行审核后即可将相关资金汇出境外，而无需另行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报告/备案。

3) 税收方面

根据《试点办法》，海南 QFLP 基金既可以采取公司制，亦可以采取合伙制，在实操中，QFLP 基金通常采用的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在此情况下，由于合伙制 QFLP 基金并非中国法下的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其无需缴纳任何所得税。

目前，海南已出台了不少税收优惠政策。一则，根据《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⁶，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⁷，鼓励类产业包括涉及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二则，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⁸，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因此，若境外高净值人士拟通过上述路径一(即自行设立 QFLP 基金管理人的方案)来实现参与海南 QFLP 的，则其所设立的 QFLP 基金管理人及其员工在满足海南税收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享受所得税优惠。

⁶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30/content_5522949.htm。

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2/01/5584066/files/c28942f0446446c08aacd7a46c9c6fcd.pdf>。

⁸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30/content_5522950.htm。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俞佳琦
+86 21 3135 8793
elva.yu@llinkslaw.com



王小刚
+86 21 6043 3988
+852 2592 1978
steven.w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1